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平先生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四)会议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实兴东街 18 号崇新创意大厦二层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3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

(六)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提议李平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李平简历详见附件一）
2. 审议《关于提议薛百华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薛百华简历详见附件一）

3. 审议《关于提议陈凡民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陈凡民简历详见附件一）
4. 审议《关于提议刘东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刘东简历详见附件一）
5. 审议《关于提议孙优贤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孙优贤简历详见附件一）
6. 审议《关于提议李文华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李文华简历详见附件一）
7. 审议《关于提议刘志耕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刘志耕简历详见附件一）
8. 审议《关于提议朱莹为公司第三届监事的议案》（朱莹简历详见附件一）
9. 审议《关于提议田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的议案》（田芳简历详见附件一）

上述第 1-4 项、第 5-7 项、第 8-9 项议案分别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即每一股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该等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10.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的议案》

第 10 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的公告》。

三、出席会议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手续：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10 日至 11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五)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六)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3 年 1 月 11 日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兰、李明

联系部门: 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 010-88798888

联系传真: 010-88799850

联系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 18 号崇新创意大厦 2 层

邮政编码: 100041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三)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

(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平先生，1967年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北京核工程研究院工程师；香港联视电子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国区行政总监；烟台十维电信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烟台十维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东土电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北京东土电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协委员；北京市石景山区工商联副主席。

截止目前，李平先生持有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155,4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53%，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2、薛百华先生，1969年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邮电部侯马电缆厂技术员；烟台十维电信设备有限公司产品总监；烟台东土电信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产品总监。现任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高级副总经理，北京东土电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截止目前，薛百华先生持有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陈凡民先生，1975年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联合网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尚阳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现任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东土电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陈凡民先生持有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4、刘东先生，1968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历任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工程师、配电自动化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全国电力系统管理及信息交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配网工作组委员。

截止目前，刘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孙优贤先生，1940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历任中国民主同盟第八、第九届中央委员会常务委员，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浙江省民主同盟第九届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政协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现任中国自动化学会理事长，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化工学会化工自动化及仪表专业委员会主任，浙江省自动化学会理事长，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浙江大学控制系工业控制研究所所长，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三鑫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三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书。

截止目前，孙优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

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李文华先生，1970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学位，经济学博士后，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北京市石景山司法局方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亿阳集团、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顾问。现任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民商经济法系主任，北京市法度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书。

截止目前，李文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刘志耕先生，1963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历任江苏省如皋市税务局专管员、江苏省南通市审计师事务所副主任、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9 月 22 日至 2011 年 11 月 8 日）；现任江苏省南通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南通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江苏省财政厅及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执业质量监管员、江苏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师资。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书。

截止目前，刘志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三、监事候选人简历

1、朱莹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出生，2009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9年起就职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测试工程师、产品经理等职务。现

任公司产品项目一部副经理。

截止目前，朱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2、田芳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2002年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烟台零点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工程师；北京东土电信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计划调度部经理。现任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中心副总监兼仓储部经理。

截止目前，田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二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题	同意 票数	反对 票数	弃权 票数
议案一	《关于提议李平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提议薛百华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提议陈凡民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提议刘东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提议孙优贤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提议李文华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提议刘志耕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提议朱莹为公司第三届监事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提议田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的议案》。			
序号	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十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的议案》			

委托人(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